

福州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管理细则

根据《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和《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粮仓〔2019〕119号）、《福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等要求，结合福州市粮食应急保障工作实际情况，为做好福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安全，特制定本细则。

一、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认定条件

按照“每个乡镇、街道确保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福州、厦门等人口集中的社区可按3万人1个点设置”等有关粮食应急网络建设要求，实行经营主体动员推荐、自愿申报、择优确定，分级负责、逐级备案，动态管理、强化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在应急保供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认定按照“科学布局、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要求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申请认定。条件如下：

（1）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粮油专卖店或设立粮油销售区的超市，守法经营，资信良好，没有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名单，生产经营正常。

(2) 粮食食品经营店(含连锁超市)的营业面积一般不少于80平方米,经营基本品类较为齐全的成品粮油及其制品;粮食主营店营业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

(3) 营业场所产权自有或与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营业场所周边环境卫生良好、交通便利。

(4)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本店或其连锁配送总部能按法规要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防范有毒、有害或假冒伪劣粮油入场销售;商品质量保证、计量准确、价格合理,诚信经营,服务承诺落实;近3年无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5) 在粮食供应紧张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必须按照政府应急工作安排,承担粮油应急供应任务。

(6) 按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遵从政府法令执行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

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认定程序与申报材料

(一) 认定程序

动员推荐或由企业自愿申请,择优确定,由企业向所在地的粮储部门提出申请,其中,鼓楼区、晋安区企业向市粮储局基层一处申请,台江区、仓山区企业向市粮储局基层二处申请。审核

通过后，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备。

（二）申报材料

（1）《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申报网点粮油经营基本情况说明。

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监督管理

（一）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实行年度核验制度，根据新申报企业最终认定情况和原有企业信息变更情况(含企业变更申请函或政府相关部门抽查结果)，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开展核验工作。

对于因停业、破产；地址迁移，经营能力环境条件等发生变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名单、涉黑名单。发生以上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然不符合的，将撤销其认定。

对于有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股权重大调整，实施关停并转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于注册变更或重大变更事项发生后(以最先者为准)1个月内向所在地粮储部门书面报告，不得真实信息。企业未能主动报告重大变更事项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然不符合的，将销其认定。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导致不符合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基本条件或不符合我市粮食应急布局要求的，将撤销其认定。

（二）市粮储局和各县（市、区）发改局（粮储局）按有关规定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三）市粮储局和各县（市、区）发改局（粮储局）按有关规定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享受本部门制定的奖励扶持政策并做好相关服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认定的，将撤销其认定。通过取得认定已获得政府有关奖励、补助的，除收缴已经拨付的政府相关奖励或补助金外，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等有关法规进行查处。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与粮储部门签订保障协议，接受粮食应急工作培训。在政府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时，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因执行政府制定的粮食供应政策或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亏损，由粮储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据实审核给予补偿。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申报表

2.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年度核验表

附件 1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收件人签字： ）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网点名称		负责人	
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与电话		邮编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基 本 情 况	营业面积 (M ²)		
	仓库面积 (M ²)		
	企业职工数 (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粮油及其制品品种(大类)		
	本网点年粮油销售量 (吨)		
	是否 “放心粮油” 示范单位		
(以上由申报单位填写)			
条件 审核 情况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粮储局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年度核验收表

项目	现场审核内容	核查情况	
		符合	不符合
基本条件与要求	1. 守法经营，资信良好，没有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入主体名单，生产经营正常。		
	2. 粮油食品经营店(含连锁超市)的营业面积一般不少于 80 平方米，经营基本品类较为齐全的成品粮油及其制品；粮油专卖店营业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平方米。		
	3. 营业场所产权自有或与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且在合同有效期内，营业场所周边环境卫生健康良好、交通便利。		
	4.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本店或其连锁配送总部能按法规要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防范有毒、有害或假冒伪劣粮油入场销售；商品质量保证、计量准确、价格合理，诚信经营，服务承诺落实；近三年无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5. 对于有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实施关停并转等重大变更事项的，于注册变更或重大变更事项发生后(以最先者为准)1 个月内向所在地粮储部门书面报告，没有欺瞒隐瞒真实信息。		
	6. 在粮食供应紧张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必须按照政府应急工作安排，承担粮油应急供应任务。		
	7. 按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报表等情况，遵从政府法令执行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		
现场核验收结论			

检查人(签字)：

日期：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